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2013 年報



因卓越
而閃耀世界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介紹
5	財務概要
6	2013年大事紀
8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	董事會報告
58	企業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合併財務報表
82	財務報表附註
177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穆宇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 甘美霞 ¹
授權代表	盧綺霞 王冬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濱路76號重慶國際金融中心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nvc-lighting.com.cn
投資者關係	Email: ir@nvc-lighting.com

¹ 甘美霞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晶晶小姐自2014年4月1日起獲委任以填補甘美霞女士留下之空缺。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衢州市分行 中國銀行衢州市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分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公司介紹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貨商，主要從事光源產品、燈具產品及照明電器產品等各類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按2009年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中國照明品牌供貨商。我們的產品通過37個獨家區域經銷商的銷售網絡及其3,299間雷士專賣店銷售，覆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東、重慶、浙江、上海等生產基地，並在重慶和上海設立了兩大研發中心。此外，我們在全球超過40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經銷機構。

自1998年創立以來，我們一直保持穩定增長，通過自主研發體系，開展持續創新運動，為大眾提供高效節能、健康舒適的照明產品。我們的產品涉及室內、商業、辦公、建築、工業、光源電器、家居等領域（包括LED系列）。我們一直保持行業領導地位，特別是在商業照明領域。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22）。

作為一家專業的照明企業，我們的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被眾多著名工程和知名品牌所選擇，包括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上海世博會、天津地鐵、武廣高速鐵路、上海虹橋交通樞紐等著名工程，希爾頓、喜來登、洲際等星級酒店，賓利、寶馬、豐田等著名汽車品牌的國內銷售網點，美特斯•邦威、七匹狼、勁霸、鄂爾多斯等服裝品牌。我們在2011年成為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照明及服務合作夥伴，並在2013年簽約成為國際游泳聯合會（「國際泳聯」）官方合作夥伴。

「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是我們的終極目標。本集團致力於以人工照明美化商業與人居空間，並以環保節能照明保護健康的生態環境。因此，我們不斷推動先進照明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以專家精神，踐行品牌信念和承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0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附註3)	2009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附註3)
收入	3,773,816	3,546,036	3,797,998	3,192,069	2,088,837
毛利	797,403	761,347	974,086	928,764	574,043
毛利率(附註1)	21.1%	21.5%	25.6%	29.1%	27.5%
稅前利潤	354,458	116,481	626,123	557,016	137,379
稅前利潤率(附註1)	9.4%	3.3%	16.5%	17.4%	6.6%
本年利潤(附註2)	282,107	48,544	574,031	500,026	100,353
淨利潤率(附註1)	7.5%	1.4%	15.1%	15.7%	4.8%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44,884	8,416	547,835	482,730	87,735
非控制性權益	37,223	40,128	26,196	17,296	12,618

附註1：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稅前利潤率等於稅前利潤除以收入；淨利潤率等於本年利潤除以收入。

附註2：本年利潤為扣除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利潤前的利潤。

附註3：2009年至2010年數據採用年度平均匯率將以經披露的美元數簡單折算為人民幣數，謹供對比參考之用。

於12月31日止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0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附註2)	2009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1,312,316	1,295,332	1,535,110	1,237,049	1,149,650
流動資產	3,456,658	3,238,957	3,069,276	2,914,001	1,279,236
流動負債	900,279	839,699	780,439	656,820	723,345
淨流動資產	2,556,379	2,399,258	2,288,837	2,257,881	555,8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8,695	3,694,590	3,823,947	3,494,275	1,705,541
非流動負債	108,070	111,857	112,194	207,675	560,336
總權益	3,760,625	3,582,733	3,711,753	3,290,620	1,145,205
其中：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6,870	3,511,701	3,656,349	3,260,096	1,121,129
非控制性權益	83,755	71,032	55,404	26,504	24,076
流動比率(附註1)	3.84	3.86	3.93	4.44	1.77

附註1：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附註2：2009年至2010年數據採用年度期末匯率將以經披露的美元數簡單折算為人民幣數，謹供對比參考之用。

2013年大事紀

1月

雷士光明行公益工程
榮獲「金手指熱心公益獎」



2月

雷士工業照明產品
榮膺「工廠工程（中國）
2012年度最佳產品獎」



3月

雷士照明連續四年雄踞中國房
地產企業500強首選照明品牌



5月

相繼在阿聯酋、蒙古當地
開設雷士自主品牌旗艦店



6月

雷士照明以人民幣82.16億元的品牌
價值名列「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前茅，蟬聯照明行業第一位

9月

亮相「2013年
英國伯明翰秋季
消費品博覽會」



7月

簽約成為國際游泳
聯合會冠名合作夥伴



10月

巴西附屬公司在
聖保羅成立



11月

獲「中國上市
企業最具國際
競爭力」殊榮



12月

「鷹眼」LED導軌射燈榮獲
「2013中國設計紅星獎」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3年全年年度報告。

回顧2013年，本集團在機遇與挑戰中繼續前進。隨着LED照明產品價格持續下降，消費者對LED照明產品認可度不斷提高，需求快速增長，LED照明時代正式開啟。我們順應市場形勢，在報告年度內，加強LED產品的開發，豐富LED產品種類，繼續拓展海內外銷售網點，加大對LED照明產品推廣力度，不斷鞏固我們LED照明品牌形象。

儘管2013年經濟並不樂觀，但是我們的業績仍穩步增長。

- 本集團銷售收入增至人民幣3,773,816千元，與同期相比增長6.4%；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增至人民幣244,884千元，與同期相比增長2,809.7%；
- 基本每股收益增至人民幣7.83分，與同期相比增長2,800.0%；
- LED照明產品銷售收入增至人民幣740,589千元，與同期相比增長197.4%。

步入2014年，LED照明產品和傳統照明產品價差預計將進一步縮小，LED照明市場需求將持續快速增長。此外，伴隨着智慧照明市場的逐漸開啟，中國白熾燈禁用計劃的逐步實施，以及中國政府對LED照明產業的大力推廣和支持，LED照明市場仍存巨大潛力。緊跟市場發展步伐，我們也將進一步拓展銷售管道和推廣產品，持續促進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以把握LED照明市場機遇。

國內外市場拓展齊頭並進

中國市場方面，我們將繼續鞏固現有銷售管道，加大縣級、鄉鎮級市場管道建設，尤其是經濟發達地區縣級、鄉鎮市場的拓展，把握城鄉一體化發展趨勢；繼續完善電子商務和EMC銷售模式，開拓線上市場和大規模的LED照明節能改造市場，以期成為我們新的業績增長推動力。

國際市場方面，我們將由之前廣泛開發新市場的發展模式轉變為重點拓展現有市場的模式，選取一些市場廣闊或經濟增長迅速的國家和地區，如巴西、中東地區、印度、澳大利亞、東南亞等，以建立分公司、增加專賣店數量、建設工程銷售管道等方式挖掘市場潛力。與此同時，加大LED產品的國際推廣力度，提高我們國際銷售收入中LED產品收入的佔比。

繼續鞏固雷士LED品牌形象，加速國際化戰略

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廣告投放、媒體報導、公關及公益活動來鞏固雷士LED品牌形象，緊抓LED發展契機，直接面對終端客戶，有目的、有針對性地組織「雷士系列專場」推廣活動。開展和參與論壇、年會、展會、沙龍等主題活動，在區域內開展形式多樣的推廣活動，如開業推廣、社區推廣、團購等，直接提升雷士品牌在當地的影響力並拉動產品的銷量。大力傳播LED發展戰略以及LED領域的發展創新，提升我們在LED領域的影響力。借助國際游泳聯合會的頂級賽事平臺，從賽事廣告、終端活動、公關傳播等角度推廣雷士品牌，提升雷士品牌的國際形象，並繼續尋求和國內外大型體育賽事合作，助力國際業務的拓展。

持續加強LED照明產品市場競爭力

我們將持續加大LED照明產品和電器產品的研發力度，重點開發適合美國市場和歐洲市場的電子鎮流器及LED驅動器電源產品，並進一步深入照明智慧控制領域，特別是調光調色的LED驅動器的研發。同時，規劃並逐步完善大功率LED驅動電源的產品系列以及LED應急照明的產品系列。另一方面，對於我們已量產的產品，應用新技術進一步優化性能，改進工藝，降低產品成本。此外，我們期望通過與LED芯片製造企業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實現上中下游資源的整合，打造更具市場競爭力的LED產品。

致謝

我們十五年的穩步發展，離不開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一如既往的支持。未來，我們將繼續秉著對各股東、客戶、供貨商及經銷商負責的態度，穩健務實地走好每一步，將雷士照明打造成讓世人尊敬的品牌，以令人滿意的業績回饋各界的支持。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
2014年3月26日

市場回顧

2013年全球經濟持續復蘇，美國經濟逐步回暖，歐元區觸底反彈，呈現微弱增長，新興經濟體增速放緩。而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宣佈將逐步退出量化寬鬆政策，增加了其他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前景的不確定性。

2013年中國經濟政策重點放在「調結構促改革」上，並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經濟增長放緩。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降至7.7%（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目前，全球照明行業正處於LED轉型期，在國內、國際市場需求以及國內產業政策的雙重拉動下，中國的LED照明產品市場在加速發展。全球LED產能中心也逐漸在向中國轉移，中國已成為全球半導體照明產業發展最快的區域。

中國LED照明市場在2013年增長強勁。隨著節能環保觀念深入人心，LED照明綠色屬性被市場廣泛接受。伴以照明產品價格大幅下降，政府大力支持和推廣，以及白熾燈淘汰計劃的逐步實施，LED照明產業在2013年大量增長，在眾多市場需求疲軟的行業中獨樹一幟。並且，LED照明的市場滲透率也持續提高，成為主流照明產品趨勢已然明顯。但是，LED照明行業尚屬新興行業，尤其是燈具應用市場，企業數量眾多，價格戰激烈，LED照明應用企業多出現收入增長而利潤不增長狀況。此外，LED照明產品品質參差不齊，價格差異很大，這使得LED照明產品市場有待進一步進行行業整合。而另一方面，受LED照明市場的衝擊，國內傳統照明市場需求明顯降低。

業務回顧

2013年，隨著LED照明市場的強勢崛起，本集團也相應調整戰略部署。在中國市場，我們繼續鞏固現有管道，開發電子商務和EMC等銷售模式，以期使之成為我們新的增長動力；在國際市場，我們積極開拓重點市場（如巴西、印度、澳大利亞等），大力推廣LED照明產品。與此同時，逐步塑造雷士LED品牌形象，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和管道優勢。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加大LED產品研發投資，加強技術改造，打造品類更豐富，更具競爭力的LED產品，以應對LED照明市場的激烈競爭。報告年度內，本集團LED照明產品銷售收入達人民幣740,589千元，較同期增長197.4%，佔收入總額的比例達到19.6%。然而，

LED照明市場價格戰盛行，LED產品的盈利能力低於傳統照明產品。目前，本集團LED產品種類齊全，能全面滿足客戶的各類需求。此外，本集團與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逐步展開，實現上下游產品整合，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有37個獨家區域經銷商，較同期增加一個。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獨家區域經銷商共有3,299家專賣店（省會城市31個，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278個，覆蓋率為96.5%；縣級市或縣級城市1,284個，覆蓋率為65.9%；鄉鎮城市679個，覆蓋率為2.3%），較同期增加68家，主要集中在鄉鎮城市。除專賣店外，獨家區域經銷商還有展櫃展牆網點632家（較同期增加286家）以及五金網點1,199家，主要集中在縣級、鄉鎮城市，因此獨家區域經銷商共開發了5,130間有效網點。除繼續挖掘縣級、鄉鎮城市市場潛力，擴充網點外，本集團也逐步建立和完善電子商務和EMC銷售模式。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中國銷售總額達人民幣2,127,066千元，較同期增長1.8%。其中，LED產品銷售額達人民幣677,228千元，較同期增長200%，佔雷士品牌產品中國銷售收入31.8%。與此同時，其他傳統照明產品銷售額錄得不同程度下滑。

在中國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為節能燈企業提供節能燈管、配件等產品。報告年度內，受LED照明市場衝擊，本集團螢光類產品市場價格和銷售收入都受到影響。而螢光粉價格的進一步下降使螢光類產品成本下降幅度超過市場價格下降幅度，毛利和毛利率有所回升。

在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加大對新興市場的拓展，例如在巴西成立附屬公司、新開發蒙古市場、加大對印度尼西亞、阿聯酋、巴西、沙特阿拉伯等市場投資。本集團新增六家專賣店，加強分銷管道（尤其是工程管道）以及雷士專賣店的建設，並加大對雷士品牌LED產品的推廣力度。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總額達人民幣365,962千元，較同期增長23.7%，其中LED產品銷售額達人民幣62,802千元，較同期增長191.9%，佔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收入的比例從7.3%迅速提高到17.2%。

在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國際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配件產品。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加強與國際客戶的合作，鞏固合作關係，大客戶需求持續上升。非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總額達人民幣890,962千元，較同期增長18.3%。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重慶市（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另一個位於上海市（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研發項目的投入金額為人民幣50,980千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4%。本集團持續研發投入，並針對LED照明市場需求，不斷推出新產品，且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和改進產品工藝。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成功研發了上百款產品，其中包括各種LED照明產品、智慧控制專案、照明燈具及電器產品。報告年度內，新申請專利107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70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277人，其中重慶研發中心有139人，上海研發中心有52人，剩下人員分佈在其他各生產基地。

品牌推廣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品牌宣傳策略主要是繼續鞏固雷士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通過在中國開展的一系列品牌推廣活動，持續提升在中國市場的品牌影響力，並隨著國際化程度的逐漸深入，亦不斷加強在國際舞臺的品牌宣傳力度。同時，借助LED市場的迅速發展，我們加強了針對LED產品的宣傳和推廣，以提升我們在LED領域的影響力，塑造品牌形象。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廣告投放、媒體報導、公關活動、參與國內外知名賽事組織等一系列活動提升雷士品牌的影響力。廣告投放方面，我們鼓勵和支持經銷商在地方媒體平臺結合重點產品推出廣告，直接促進產品銷售；同時，也進一步加強高端媒體、專業媒體等平面廣告，機場、火車等交通樞紐地區大型戶外廣告的投放力度。媒體宣傳方面，我們借簽約成為國際游泳聯合會官方合作夥伴，參展英國伯明翰秋季消費品博覽會，以及成立巴西附屬公司等契機，提升財經和大眾媒體關注度，大力加強宣

傳報導。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開展了專業、大眾類品牌推廣活動，活動覆蓋了設計公司、裝飾公司、房地產、酒店，並贊助多項公關活動，如：2013年3月，贊助中國商業地產行業發展論壇2013（第十屆）年會暨「雷士之夜」頒獎盛典活動；2013年10月，贊助第四屆廣東高等院校「翰林盃」高爾夫精英賽。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推行光明行等公益活動，雷士光明行公益專案涉及區域包括黔江、涼山、北川、努江、葉城等地。

雷士品牌也獲得各界廣泛認可，譬如，雷士工業照明產品榮膺「工廠工程（中國）2012年度最佳產品獎」；連續四年雄踞中國房地產500強首選照明品牌；以人民幣82.16億元的品牌價值名列「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前茅，蟬聯照明行業第一位；雷士照明選送的「鷹眼」LED導軌射燈榮獲「紅星獎」大獎。雷士照明品牌在大眾領域和專業領域的知名度與影響力均得以鞏固並持續提升。

財務回顧

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人民幣3,773,816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6.4%。其中雷士品牌在中國市場銷售額與同期比較增長1.8%，主要得益於順應市場需求變化而調整政策大力推廣LED產品；雷士品牌在國際市場銷售額與同期比較增長23.7%，主要得益於對國際市場的積極開拓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燈具產品	2,122,477	1,940,435	9.4%
光源產品	1,379,551	1,311,542	5.2%
照明電器產品	271,788	294,059	(7.6%)
合計	3,773,816	3,546,036	6.4%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9.4%，主要得益於對LED產品的大力推廣及其銷售額的迅速增長；光源產品銷售增長5.2%，主要得益於大客戶更緊密的合作及其需求的增加；照明電器產品銷售下降7.6%，主要受傳統電器產品需求下降的影響，如鹵鎢類、電感類。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2,014,655	1,817,786	10.8%
光源產品	386,958	430,228	(10.1%)
照明電器產品	91,415	138,070	(33.8%)
小計	2,493,028	2,386,084	4.5%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107,822	122,649	(12.1%)
光源產品	992,593	881,314	12.6%
照明電器產品	180,373	155,989	15.6%
小計	1,280,788	1,159,952	10.4%
合計	3,773,816	3,546,036	6.4%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1,724,202	1,567,463	10.0%
光源產品	688,031	782,293	(12.0%)
照明電器產品	104,659	147,087	(28.8%)
小計	2,516,892	2,496,843	0.8%
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398,275	372,972	6.8%
光源產品	691,520	529,249	30.7%
照明電器產品	167,129	146,972	13.7%
小計	1,256,924	1,049,193	19.8%
合計	3,773,816	3,546,036	6.4%

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收入增長0.8%，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1.8%；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4.1%。國際銷售收入增長19.8%，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23.7%；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18.3%。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節能產品	2,741,109	2,309,034	18.7%
非節能產品	1,032,707	1,237,002	(16.5%)
合計	3,773,816	3,546,036	6.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原材料	2,233,877	59.2%	1,893,716	53.4%
外包生產成本	208,412	5.5%	365,884	10.3%
勞工成本	336,621	8.9%	333,177	9.4%
間接費用	197,503	5.3%	191,912	5.4%
合計	2,976,413	78.9%	2,784,689	78.5%

報告年度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8.5%升至78.9%，相應地毛利率從21.5%降至21.1%，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動及產能利用率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報告年度內，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797,403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4.7%，銷售毛利率從2012年同期21.5%降至21.1%。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	467,122	22.0%	456,036	23.5%
光源產品	281,422	20.4%	252,013	19.2%
照明電器產品	48,859	18.0%	53,298	18.1%
合計	797,403	21.1%	761,347	21.5%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2.4%，達人民幣467,122千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1.5%至22.0%，主要因毛利率較低的LED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大；光源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11.7%，達人民幣281,422千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上升1.2%至20.4%，主要是受原材料價格下降及加強生產管理提升效率的綜合影響。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8.3%，至人民幣48,859千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0.1%至18.0%，主要是受產品結構變動的影響。

(ii) 下表載列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雷士品牌	556,138	22.3%	575,751	24.1%
非雷士品牌	241,265	18.8%	185,596	16.0%
合計	797,403	21.1%	761,347	21.5%

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4%，至人民幣556,138千元，且毛利率較同期下降1.8%，主要是毛利率較低的LED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大；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30.0%，達人民幣241,265千元，且毛利率較同期上升2.8%，主要是受原材料價格的下降及生產效率提高的綜合影響。

(iii) 下表載列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375,816	21.8%	365,719	23.3%
光源產品	150,247	21.8%	151,704	19.4%
照明電器產品	21,929	21.0%	28,487	19.4%
小計	547,992	21.8%	545,910	21.9%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91,306	22.9%	90,317	24.2%
光源產品	131,175	19.0%	100,309	19.0%
照明電器產品	26,930	16.1%	24,811	16.9%
小計	249,411	19.8%	215,437	20.5%
合計	797,403	21.1%	761,347	21.5%

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0.4%，達人民幣547,992千元；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5.8%，至人民幣472,621千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71.6%，達人民幣75,371千元。

報告年度內，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15.8%，達人民幣249,411千元；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13.2%，達人民幣83,517千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17.1%，達人民幣165,894千元。

(iv) 下表載列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節能產品	593,127	21.6%	501,265	21.7%
CFL燈管	46,280	15.1%	26,097	8.1%
T4/T5支架	181,234	34.9%	203,545	31.6%
緊湊型螢光光源(CFL)	184,154	20.8%	162,136	20.4%
電子鎮流器	31,323	15.4%	25,383	13.8%
HID光源	13,783	59.9%	22,965	58.2%
螢光光源	15,113	23.8%	16,425	21.3%
LED產品	121,240	16.4%	44,714	18.0%
非節能產品	204,276	19.8%	260,082	21.0%
總毛利	797,403	21.1%	761,347	21.5%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節能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0.1%至21.6%，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動所致，其中CFL燈管毛利率的上升得益於螢光粉價格的下降及生產效率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銷售廢料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19頁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有限的關聯公司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以這些關聯公司銷售額的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商標許可費。報告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下降42.7%，至人民幣91,611千元，該下降主要是2012年同期因浙江省江山生產基地搬遷所得非經常性政府補貼收入較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6.6%，達人民幣270,855千元。該增長主要反映銷售人員的增加及人工成本的上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維持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的相同水準。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壞賬撥備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下降18.0%，至人民幣258,783千元，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該下降主要是壞賬撥備、專業費及折舊和攤銷的減少。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的損失以及捐贈支出。報告年度內，我們的其他費用較同期下降98.9%至人民幣2,618千元。我們的其他費用較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同期計提了人民幣210,126千元商譽減值損失，該商譽因我們2008年8月29日收購世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產生。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項反映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綿陽雷磁中享有的淨利潤份額。

所得稅支出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上升6.5%，達人民幣72,351千元。

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年度內，我們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為盈利人民幣282,107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17,295千元，此匯兌差額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年度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244,884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報告年度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37,223千元。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ii)短期銀行貸款。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938	619,1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9,713	(59,0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916)	(145,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7,735	414,3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357	784,54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057)	1,422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035	1,200,357
銀行透支	17,117	14,38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152	1,214,74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本報告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人民幣76,938千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現金流為人民幣431,335千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減少人民幣19,307千元；(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43,837千元；(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6,716千元；(iv)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4,969千元；及(v)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31,880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本報告年度，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所得淨現金達人民幣199,713千元，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收入人民幣8,208千元、利息收入人民幣31,908千元及短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89,741千元；該等收入部份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合計人民幣130,144千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賬款。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支付股息和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

本報告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達人民幣138,916千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支付股息人民幣61,715千元；(ii)向非控制性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4,500千元；及(iii)支付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82,701千元。該等支出部份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千元所抵銷。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651,707	698,40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68,212	818,890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1,176	94,005
其他流動資產	16,919	16,079
短期存款	89,492	379,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152	1,214,744
	3,456,658	3,221,35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17,606
流動資產小計	3,456,658	3,238,9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10,352	431,60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9,754	282,523
計息貸款及借款	47,117	94,387
政府補助	1,909	6,208
應繳所得稅	21,147	24,975
流動負債小計	900,279	839,699
淨流動資產	2,556,379	2,399,258

於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56,379千元和人民幣2,399,258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3.84和3.86。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12月31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借款	47,117	94,387
債務合計	47,117	94,387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438,644)	(1,593,977)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676,870	3,511,70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存貨

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為82.8天，而2012年為91.8天。

有關存貨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4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180天不等。我們尋求對未結清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制度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年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為102.7天，而2012年為89.5天。

有關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46頁至第14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貿易應付賬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款加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為57.8天，而2012年為53.6天。

有關貿易應付賬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55頁至第1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¹	4.98	2014年4月	30,000	5.488-5.880	2013年 2月-4月	80,000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²	基本利率* +2.30	按要求	17,117	基本利率* +2.30	按要求	14,387
合計			47,117			94,387

¹ 該銀行貸款包括按年利率4.98%計息的人民幣貸款30,000千元；

² 該銀行透支為英鎊透支工具，限額為英鎊2,200千元（2012年：英鎊2,200千元）。該透支工具將按要求而終止。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使用英鎊1,702千元的額度（2012年12月31日：英鎊1,416千元）。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計息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3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取得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支出。本報告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50,535千元，主要包括(i)廠房及機器投入人民幣78,279千元，主要用於惠州LED生產設備、非生產設備及模具的投入；及(ii)樓宇投入人民幣46,229千元，主要用於惠州雷士廠房及三友新工業園建設。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人民幣6,192千元的定期存款為發行信用證及按客戶要求履行合約義務作出擔保。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有關資本承諾詳情請參考本年度報告第166頁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兼併與收購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重大投資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持有重大投資。除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計劃。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簽訂過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借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檢查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和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暴露於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3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間的中國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90%，中國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42,000千元，國際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30,000千美元（折合人民幣182,907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8,785名（2012年12月31日：9,767人）。報告年度內，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529,351千元（其中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486千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為人民幣509,061千元（其中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1,800千元）。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審核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現年48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吳先生曾於2010年5月20日至2012年5月24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自2013年1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13年6月21日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他曾於1994年至1997年及1997年至1998年間分別擔任惠州明暉電器有限公司及寶安區沙井沙四恒裕燈飾製品廠的總經理。吳先生目前亦擔任CRS Electronics Inc.，一間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董事長。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並取得了飛機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他還於2008年取得了國研·斯坦福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項目（一項由中國政府和斯坦福大學發起的聯合項目）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穆宇先生，現年40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我們的研發及生產管理工作。他在生產管理領域擁有逾14年的經驗。穆先生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曾為航天工業部061基地3409廠（現貴州航天凱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模具設計師，並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東莞長鴻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機械工程師。他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從2002年開始負責整體生產計劃和製造管理。1999年至2002年期間，穆先生擔任我們於惠州的工程部的經理。穆先生於1995年取得了貴州工學院的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項目課程。



王冬明先生，現年43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在電氣、財務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具有多年的生產製造、財務、經營管理經驗。他曾於1992年至2000年間分別擔任中國基建物資總公司財務副經理及深圳公司總經理。王先生亦曾於2000年至2013年間擔任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照明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目前擔任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了財會專業學士學位。王冬明先生是王冬雷先生的弟弟。

非執行董事



王冬雷先生，現年50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於1996年參與創辦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他自2001年起至今擔任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目前，王先生分別於以下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中擔任職務：珠海瀚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北美電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德豪（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三頤（蕪湖）半導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德豪（大連）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珠海德豪潤達電器有限公司董事、ETI-LED Solutions Japan株式會社董事、Elec-Tech US Inc.董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董事及ETI LED Solutions Inc.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王冬雷先生是王冬明先生的兄長。

王冬雷先生持有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90%的股權；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1.04%的股份。於2013年12月31日，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24%。



林和平先生，現年42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1年加入SAIF Advisors Ltd. (「SAIF」)，目前是SAIF的合夥人和董事總經理及SPQ Asia Capital Ltd. (SAIF的附屬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加入SAIF前，林先生於1997年加入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其後該公司被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收購，林先生隨即出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此外，他亦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Sullivan & Cromwell LLP的律師。林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6月擔任Mania Technologie AG的監事會成員，這家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曾經為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私有化，自2012年10月31日從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的董事。林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斯坦福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哈佛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4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執業資格。



朱海先生，現年49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電氣業擁有逾17年經驗。朱先生自1996年起加入Schneider Electric (「施耐德電氣」)並於施耐德電氣集團內擔任過不同之管理職位。他先後出任施耐德自動化公司中國區首席代表、施耐德電氣自動化銷售總監、施耐德上海配電電氣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施耐德電氣低壓產品市場總監。至2004年，他調任施耐德電氣法國總部擔任全球OEM高級副總裁。朱先生現為施耐德電氣全球執行副總裁及中國區總裁。朱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先後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機專業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先生，現年7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他自2003年以來擔任中國照明學會第四屆和第五屆理事會的理事長，2012年6月份起擔任中國照明學會第六屆理事會名譽理事長，以及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照明學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理事長兼秘書長。王先生還自2003年至2012年擔任國際照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從1990年開始，王先生即擔任國家輕工業部及中國輕工總會等有關部門（包括國際合作及人力資源／教育部門）領導，並於1985年至1990年期間擔任中國駐英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此前，王先生在北京工業大學擔任教授。王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李港衛，現年59歲，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他於倫敦金斯頓大學（前身為金斯頓理工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隨後於澳大利亞科廷理工大學獲得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直至2009年止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合夥人共29年，為安永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現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及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分別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7年開始任中國政協湖南省委員會委員。



吳玲女士，現年56歲，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吳女士在半導體照明行業擁有近十年的經驗。她曾於2003年擔任中國科技部半導體照明重大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協調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北京半導體照明科技促進中心主任；2004年擔任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秘書長；2009年擔任中國材料研究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照明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產學研促進會常務理事。吳女士亦曾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被推選成為國際半導體照明聯盟第一屆主席及半導體照明聯合創新國家重點實驗室理事長。

高級管理層



吳長江先生，現年48歲，是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穆宇先生，現年40歲，是本公司副總裁。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談鷹先生，現年47歲，是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談先生曾於1999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Goodman Fielder Ingredients Limited的財務會計師，並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深圳新世界翔龍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翔龍通訊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談先生於2007年獲得了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為澳大利亞金融服務業協會的會員。



王明華先生，現年38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和資訊科技部門。他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8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鄭州宏苑經貿有限公司副經理，負責市場推廣，並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廣東博奧司企業設計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負責市場推廣、財務及公司形象系統。王先生於2009年取得了美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長勇先生，現年44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採購和物流管理。他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吳先生最初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惠州雷士的採購經理。他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惠州索菲照明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吳先生於2006年再次加入我們，負責物流管理。吳長勇先生於2008年取得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取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吳長勇先生是吳長江先生的弟弟。



洪曉松先生，現年46歲，是我們重慶研發中心的總經理。洪先生曾於1995年至2000年擔任深圳黃金燈飾集團經理，2000年至2004年及2004年至2007年分別擔任深圳金照明工程公司和深圳市金悅亮光源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洪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後，成功研發多種奧運會專用燈具，使本集團產品屹立於奧運會賽場。洪先生是「國家註冊高級照明設計師」及中國照明學會高級會員，自2004年開始致力於新型節能光源的研發及推廣，是國內最早一批從事推廣LED工程應用的人員之一，取得多項產品技術專利。洪先生於1989年取得重慶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錢根躍先生，現年60歲，是我們上海研發中心的總經理。他在照明產品研發領域擁有逾22年的經驗。在2008年加入本集團以前，錢先生曾於1994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上海光達照明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總工程師，在此期間獨立或與團隊成功研發了各種三基色螢光燈管及電子鎮流器產品。在加入本集團之後，錢先生及其團隊共同創建了上海研發中心，建立了傳統光源、電子和LED的研發體系，其帶領的上海研發中心實驗室獲得了德國DEKRA（原KEMA Quality）實驗室認證。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現年55歲，於201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她在企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盧女士曾擔任登捷時有限公司（現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總監。盧女士曾向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各種秘書及企業服務。



甘美霞²女士，現年46歲，於201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董事。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甘女士曾擔任登捷時有限公司（現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經理。甘女士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其所服務的公司範圍廣泛，包括私營公司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甘女士現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她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

² 甘美霞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晶晶小姐自2014年4月1日起獲委任以填補甘美霞女士留下之空缺。

董事會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從英屬維爾京群島遷至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經營主要通過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包括燈具產品、光源產品和照明電器產品等三個主要產品類別。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沒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營業務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第73頁的合併損益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利潤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3頁至第17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2013年9月18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折合約人民幣1.6分）。末期股息一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前後向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按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約62,569,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9,192,000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份單獨列為股份溢價分配。本公司股東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

於2010年5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1,46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該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已有約367百萬港元用作資本支出，約316百萬港元已用於持續實行我們的品牌戰略及增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尤其是在海外市場），約147百萬港元已用於加強研發工作，約291百萬港元已用於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實行的擴張計劃以及約147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報告年度的經審計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8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達人民幣47,117千元（2012年：人民幣94,387千元），我們並無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沒有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也沒有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或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9頁至第131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報告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0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3頁至第164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和第77頁至第78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之儲備為人民幣1,608,799千元，其中有人民幣49,192千元被建議宣派為本報告年度末期股息。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在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前任何時間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穆宇	於2006年10月1日獲委任
吳長江	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
王冬明	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於2006年10月4日獲委任，並於2013年4月3日辭任
林和平	於2006年10月4日獲委任
朱海	於2011年10月20日獲委任
王冬雷	於2013年1月1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於2010年4月27日獲委任
戎子江	於2012年11月8日獲委任，並於2013年6月21日退任
李港衛	於2012年11月28日獲委任
吳玲	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頁至第3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同

董事服務合同相關資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一節。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外，報告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意義之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錦燧、戎子江、李港衛及吳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或退任之日止一直屬獨立人士，截至本年度報告日仍然如此。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總股本 的百分比
吳長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30,476,000 (L) (附註2)	0.97%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3,608,000 (L)	1.71%
	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40,208,992 (L) (附註3)	7.68%
	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39,789,000 (S) (附註3)／(附註4)	7.66%
穆宇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97,000 (L)	0.0031%
林和平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532,000 (L)	0.017%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2,274,000 (L)	0.71%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 2 (L)代表好倉。
- 3 該等股份由NVC Inc.持有，而吳長江先生實際擁有其100%權益，因此吳長江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代表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總股本 的百分比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33,301,000 (L) (附註1)	20.24%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633,301,000 (L) (附註2)	20.24%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78,711,000 (L)	18.50%
NVC Inc.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普通股	240,208,992 (L) 239,789,000 (S) (附註3)	7.68% 7.66%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88,371,000 (L)	9.22%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4)	9.22%
Schneider Electric SA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4)	9.22%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總股本 的百分比
GS Direct, L.L.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7,351,000 (L)	5.67%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87,335,757 (L) (附註5)	5.99%

附註：

- (L)代表好倉。
- 該等股份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是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S)代表淡倉。
- 該等股份由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是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又是Schneider Electric S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及Schneider Electric SA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分別由GS Direct, L.L.C.持有177,351,000股，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5,725,000股，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3,987,000股，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持有272,000股及Goldman, Sachs & Co.持有757股。由於該等公司全部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直接或間接持有，因此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作擁有該等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提供激勵和挽留僱員，並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在2010年4月27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條件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緊密相連，促進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顧問、經銷商、承包商、訂約生產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和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屆滿。承授人身故、退休、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更新此10%上限）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果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上述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1%，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時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時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於發行時的賬面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美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週年之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報告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重要僱員、董事、顧問及戰略供應商。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起至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日期間生效及有效。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隨時修訂或終止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對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影響。任何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將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任何合資格人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由董事會絕對全權酌情決定，然而，前提是根據購股權及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報酬安排向任何一名人士發行或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按全面攤薄基準），包括在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設立的其他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股份報酬安排（除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時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40,429,000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已授出，有效期至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超過10年屆滿。根據本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於該承授人，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於該承授人。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值及本公司的權益價值釐定。

倘董事會藉交付承授人過往擁有的股份來允許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該承授人（通過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首次購買並已交付的任何股份須於交付日期之時已由該承授人擁有至少六個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行使或購買價的悉數付款，以及相關扣繳責任及行使或購買的任何其他條件已予以履行，否則本公司將無義務交付任何股份。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限制承授人以現金支付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就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購買或行使價的能力。董事會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更改購股權的行使方式以及就居住在中國並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無永久居住權的承授人對所得款項的兌換及傳送，以遵守適用的中國外匯及稅務法規。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於2013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股份類別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行權價格 (港元/股)	授予日	到期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吳長江	購股權	董事	30,476,000	30,476,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97%
穆宇	購股權	董事	97,000	97,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0.0031%
閻焱(附註1)	購股權	董事	532,000	-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
林和平	購股權	董事	532,000	532,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7%
其他人員 (含高級管理人員)	購股權	僱員及其他	7,150,000	7,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0.2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6月25日	0.03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2月8日	0.03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12月31日	0.032%
合計			41,787,000	41,105,000				1.31%

附註：

1. 閻焱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3日起生效。

有關購股權可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61頁至第16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報告年度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未有購股權被行使。

報告年度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有682,000份由於兩名員工和一名董事離職而失效。失效的購股權如下：

失效數量	行權價格	授予日	到期日
532,000	2.1港元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150,000	2.1港元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報告年度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未被註銷。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收購、出售或贖回股份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司於下文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下文所披露之外，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冬雷先生持有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90%的股權；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1.04%的股份；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24%的股份（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持有633,301,000股股份）。王先生亦擔任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據本公司所知，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乃於1996年5月14日成立，截止2013年12月31日股本為人民幣1,166,400千元。該公司於2004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初步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及可能作進一步調整），其2013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117,271千元，其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364千元，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000,113千元。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小家電及LED產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源、燈具及照明電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亦包括各種LED光源、燈具及電器產品，因此王冬雷先生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佔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能夠獨立公平地開展業務並獨立於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

控股股東及其質押股份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有如下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2013年3月20日、2013年6月11日及2013年8月28日發佈的公告。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2年12月19日與聖地愛司、重慶恩林和山東雷士訂立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時任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向各獲許可方授予非排他及不可轉讓的權利，以在中國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包括「NVC」、「雷士」、「NVC雷士」和「光環境專家」）。各獲許可方向我們支付其使用經許可商標的產品銷售額（包括增值稅）的3%作為商標許可費。商標許可費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或於許可商標屆滿日期到期為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商標許可費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4.00百萬美元、4.35百萬美元和4.83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商標許可費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393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訂約生產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2年12月19日與山東雷士訂立了一份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時任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山東雷士將（作為訂約生產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技術標準為我們生產及提供家居燈具產品，而該等家居燈具產品將貼上我們的品牌。山東雷士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本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山東雷士在合同期間不得與產品與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訂約生產客戶合作。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山東雷士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00百萬美元、1.10百萬美元和1.20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付山東雷士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805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經續期的訂約生產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3年8月28日與重慶恩緯西訂立了一份經續期的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重慶恩緯西將（作為訂約生產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技術標準為我們生產並向我們提供戶外燈具，並貼上我們的品牌。重慶恩緯西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本經續期的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重慶恩緯西在合同期間不許與產品與我們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訂約生產客戶合作。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經續期的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重慶恩緯西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和人民幣72.00百萬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經續期的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付重慶恩緯西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7,401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產成品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3年8月28日與聖地愛司訂立了一份產成品採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從聖地愛司購買家居燈。聖地愛司交付的燈具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採購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本公司標準。聖地愛司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該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產成品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聖地愛司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56.00百萬元和人民幣96.00百萬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產成品採購框架協議而應付聖地愛司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379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供需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2年2月13日與重慶恩林訂立了一份供需合作協議，據此，重慶恩林生產並向公司提供基於本公司設計和技術標準且貼本公司品牌的用於廚房和浴室的燈具、浴霸和換氣扇。重慶恩林是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且吳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時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因此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的期限為兩年且本公司簽署該協議的目的是希望通過外包相關產品的生產來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重慶恩林收取的費用是在公平原則磋商的基礎上，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的。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實際交易發生額約為人民幣27,010千元。在準備本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時，董事會注意到該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即立即批准、確認及追認了該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於2013年3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規定發布了公告。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供需合作協議而應付重慶恩林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54千元，該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沒有超過0.1%。

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世明、衢州奧仕特及江山友和訂立一項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浙江雷士的董事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採購（按非排他性基準）原材料，如向世明採購玻璃燈管、向衢州奧仕特採購螢光粉和向江山友和採購工位夾具及加工配件等。該等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質量、數量、技術標準必須符合我們每次採購的分包合同條文所訂明的標準，而該等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該經續期的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世明、衢州奧仕特及江山友和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9.79百萬美元、21.77百萬美元和23.94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5,397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2年12月19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江山友和訂立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浙江雷士的董事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從江山友和購買生產設備和軟件。江山友和所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該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36百萬美元、0.90百萬美元和0.90百萬美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費用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96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商標許可協議

2013年6月11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德豪潤達訂立了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惠州雷士授予德豪潤達一項使用本公司某些註冊商標，包括「NVC」和「雷士」的不可轉讓的權利，並允許德豪潤達在德豪潤達的LED光源產品上使用本公司的註冊商標和德豪潤達自有品牌結合的聯合商標「NVCETI」和「雷士德豪」，該許可在全球範圍內適用但僅限於德豪潤達的特定LED光源產品上具有排他性。商標許可費是經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約定的。該商標許可協議自2013年6月11日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商標許可協議而應收取德豪潤達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27.00百萬元和人民幣55.00百萬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商標許可協議而收取德豪潤達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899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德豪潤達訂立了一份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從德豪潤達採購產成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LED芯片和LED光源等產品。德豪潤達交付的產品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採購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本公司標準。德豪潤達所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市場現行收費標準釐定。該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支付德豪潤達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人民幣17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70.00百萬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就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支付德豪潤達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22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

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德豪潤達訂立了一份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向德豪潤達銷售產成品，包括但不限於LED燈具。本集團交付的產品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銷售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的標準。德豪潤達所支付的價格將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市場現行收費標準釐定。該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銷售框架協議而收取德豪潤達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00.00百萬元。

報告年度內，我們尚未就該銷售框架協議而與德豪潤達產生任何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從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出具函件，總結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本公司確認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7頁至16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中之交易，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及13.22條的披露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及13.22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重要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報告年度內或報告年度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於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營業績作回報。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決定。

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2頁至12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現在所需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本公司不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準。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人民幣45,647千元。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8。

管理合同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捐贈支出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捐贈支出約為人民幣1,331千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及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貨物及服務佔本集團向供應商總採購的比例均低於30%。

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於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7月30日期間未能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除外。詳情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58頁至第7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本報告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具體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年度期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批露的事項外，報告年度期後，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審計財務報表，過去三年本公司沒有更換過核數師，擬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
2014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可提供一個重要框架，使本集團能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除外。偏離詳情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於2013年7月30日，董事會重新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制定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 穆宇先生
 - 吳長江先生（首席執行官，等同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指之行政總裁）
（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
 - 王冬明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閻焱先生（於2013年4月3日辭任）
 - 林和平先生
 - 朱海先生
 - 王冬雷先生（董事長，等同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指之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錦燧先生
 - 戎子江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退任）
 - 李港衛先生
 - 吳玲女士（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至第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王冬明先生和王冬雷先生是兄弟關係外，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吳長江先生於2013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閻焱先生於2013年4月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職務，王冬雷先生於同日接替閻焱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

目前，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王冬雷先生與吳長江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領導工作，並負責推使及帶領董事會有效運作。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戎子江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已於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合約自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上述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而須如此輪席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因此，穆宇先生、林和平先生及王錦燧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待重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概不存在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引及監督本公司業務促進其成功。董事會各董事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多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聯席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通過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以便熟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狀況。

本公司將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董事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用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報告年度接受以下重點為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有關法例、 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料		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執行董事				
穆宇	✓			
吳長江 (附註1)	✓	✓		
王冬明 (附註2)	✓	✓		
非執行董事				
閻焱 (附註3)				
林和平	✓			
朱海	✓			
王冬雷 (附註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			
戎子江 (附註5)	✓			
李港衛	✓	✓		
吳玲 (附註6)	✓	✓		

附註：

1. 吳長江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
2. 王冬明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
3. 閻焱先生於2013年4月3日辭任。
4. 王冬雷先生於2013年1月11日獲委任。
5. 戎子江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退任。
6. 吳玲女士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有關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以私密方式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的重大事宜，以及有關僱員可就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報告年度，戎子江先生已於2013年6月2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彼の退任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於2013年7月30日重新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目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林和平先生、王錦燧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李港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採取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c)條項下第(ii)款中所列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於報告年度，閻焱先生及戎子江先生已辭任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3年4月3日及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因此彼等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於2013年7月30日，董事會重新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分別為吳長江先生、朱海先生、王錦燧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玲女士。王錦燧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於本年度報告第122頁至第12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披露的薪酬信息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級在以下組別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超過2,000,000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適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本公司董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會考慮到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必要條件，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及架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於報告年度，戎子江先生已於2013年6月2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彼之退任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董事會於2013年7月30日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王冬雷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於2013年7月30日成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建議及制定本公司策略發展計劃以供董事會考慮。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分別為吳長江先生、朱海先生、王冬雷先生、王錦燧先生及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主席。於報告年度，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未召開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於報告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穆宇先生	5/5					0/1
吳長江先生 (附註1)	1/2		0/0			
王冬明先生 (附註2)	2/2					
閻焱先生 (附註3)	2/3		1/1			
林和平先生 (附註4)	5/5	0/0		1/1		0/1
朱海先生	4/5		1/1			0/1
王冬雷先生 (附註5)	5/5	0/0				1/1
王錦燧先生 (附註6)	5/5	0/0	1/1	2/2		1/1
戎子江先生 (附註7)	3/3	0/0	1/1	1/1		0/1
李港衛先生 (附註8)	5/5	0/0	1/1	2/2		1/1
吳玲女士 (附註9)	0/2	0/0	0/0			

附註：

1. 吳長江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13年7月30日加入薪酬委員會和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2. 王冬明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
3. 閻焱先生於2013年4月3日辭任，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林和平先生於2013年7月30日加入審核委員會，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5. 王冬雷先生於2013年1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13年7月30日加入提名委員會和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6. 王錦燧先生於2013年7月30日加入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7. 戎子江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退任，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8. 李港衛先生於2013年7月30日加入提名委員會。
9. 吳玲女士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13年7月30日加入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報告年度內，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1頁至第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金分別為人民幣3,800千元及人民幣671千元。

本公司就報告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金的分析列載如下：

服務項目	已付／ 應付費用 (千人民幣)
審核服務	3,800
非審核服務	
為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稅務籌劃及諮詢服務	361
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轉讓定價資料編製及諮詢服務	310
	<hr/>
	671
	<hr/>
	4,471

內部監控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及甘美霞女士³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談鷹先生。

³ 甘美霞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晶晶小姐自2014年4月1日起獲委任以填補甘美霞女士留下之空缺。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達外，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遞交要求後，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要求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予遞交要求人士。

遞交要求人士須在要求中指明大會目的，簽署要求書並將其遞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或主要聯絡人士。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送交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主要聯絡人士

股東可將上文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提呈議案或向董事會的查詢送交至下文所載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士：

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傳真：(852) 2956 2192

未免存疑，股東須遞交及送交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組織章程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豐富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持續經營能力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
2014年3月26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0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3至第176頁之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性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制定其認為必需的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就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4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收入	5	3,773,816	3,546,036
銷售成本		(2,976,413)	(2,784,689)
毛利		797,403	761,3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1,611	159,8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0,855)	(254,092)
管理費用		(258,783)	(315,580)
其他費用		(2,618)	(231,429)
財務費用	7	(2,701)	(4,67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1	1,054
稅前利潤	6	354,458	116,481
所得稅支出	10	(72,351)	(67,937)
本年利潤		282,107	48,54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244,884	8,416
非控制性權益		37,223	40,128
		282,107	48,54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3	人民幣7.83分	人民幣0.27分
攤薄	13	人民幣7.83分	人民幣0.27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宣派股息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本年度利潤		282,107	48,544
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295)	(1,132)
本年度全面收入合計		264,812	47,41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227,589	7,284
非控制性權益		37,223	40,128
		264,812	47,412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82,133	842,756
預付土地租金	15	56,108	52,202
商譽	17	21,161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18	301,751	307,069
於聯營公司投資	20	6,763	6,362
遞延稅項資產	21	41,322	42,4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4	3,078	23,3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2,316	1,295,33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51,707	698,40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3	1,268,212	818,890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1,176	94,005
其他流動資產	25	16,919	16,079
短期存款	26	89,492	379,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49,152	1,214,744
		3,456,658	3,221,35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6	-	17,606
流動資產合計		3,456,658	3,238,9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	510,352	431,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19,754	282,523
計息貸款及借款	29	47,117	94,387
政府補助	30	1,909	6,208
應繳所得稅		21,147	24,975
流動負債合計		900,279	839,699
淨流動資產		2,556,379	2,399,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8,695	3,694,590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30	13,576	15,841
遞延稅項負債	21	94,494	96,0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070	111,857
淨資產		3,760,625	3,582,73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2	2
儲備	33	3,627,676	3,473,64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12	49,192	38,051
		3,676,870	3,511,701
非控制性權益		83,755	71,032
總權益		3,760,625	3,582,733

王冬雷
董事

吳長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人民幣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人民幣 (附註33)	權益儲備 千人民幣	股東出資 千人民幣 (附註33)	法定公積金** 千人民幣 (附註33)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人民幣 (附註33)	外幣換算準備 千人民幣 (附註33)	留存利潤 千人民幣 (附註33)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非控制性權益 千人民幣
2012年1月1日	2	2,067,321	(4,158)	6,416	84,923	12,945	(86,890)	1,486,183	89,607	3,656,349	55,404	3,711,753
本年度利潤	-	-	-	-	-	-	8,416	8,416	-	8,416	40,128	48,54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32)	(1,132)	-	-	(1,132)	-	(1,1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1,132)	8,416	8,416	-	7,284	40,128	47,412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950	-	(950)	-	-	-	-	-
回購股份	-	(39,009)	-	-	-	-	-	-	-	(39,009)	-	(39,009)
購股權行權	-	986	-	-	-	(137)	-	-	-	849	-	849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32)	-	-	-	-	-	1,800	-	-	-	1,800	-	1,800
向非控制性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24,500)	(24,500)
調整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172)	-	-	-	-	-	-	(89,607)	(89,779)	-	(89,779)
宣派2012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25,798)	-	-	-	-	-	-	-	(25,798)	-	(25,798)
建議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38,051)	-	-	-	-	-	-	38,051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2	1,965,282	(4,158)	6,416	85,873	14,608	(88,022)	1,493,649	38,051	3,511,701	71,082	3,582,733

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人民幣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人民幣 (附註33)	權益儲備 千人民幣	股東出資 千人民幣 (附註33)	法定公積金** 千人民幣 (附註33)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人民幣 (附註33)	外幣換算準備 千人民幣 (附註33)	留存利潤 千人民幣 (附註33)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非控制性權益 千人民幣	總權益 千人民幣
2013年1月1日		2	1,965,282	(4,158)	6,416	85,873	14,608	(88,022)	1,493,649	38,051	3,511,701	71,032	3,582,733
本年度利潤		-	-	-	-	-	-	-	244,884	-	244,884	37,223	282,10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7,295)	-	-	(17,295)	-	(17,2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7,295)	-	-	(17,295)	-	(17,295)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17,295)	244,884	-	227,589	37,223	264,812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11,666	-	-	(11,666)	-	-	-	-
購股權失效 (附註32)		-	1,158	-	-	(1,158)	-	-	-	-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32)		-	-	-	-	486	-	-	-	-	486	-	486
向非控制性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24,500)	(24,500)
調整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25	-	-	-	-	-	-	(38,051)	(38,026)	-	(38,026)
宣派2013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24,880)	-	-	-	-	-	-	(24,880)	(24,880)	-	(24,880)
建議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49,192)	-	-	-	-	-	-	49,192	-	-	-
2013年12月31日		2	1,892,393	(4,158)	6,416	97,539	13,936	(105,317)	1,726,867	49,192	3,676,870	83,755	3,760,625

* 股份溢價賬包括認購新普通股產生的溢價。

**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稅後利潤(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劃撥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54,458	116,481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收入	5	(28,407)	(20,010)
財務費用	7	2,701	4,67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1)	(1,05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552	4,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109,052	95,389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1,530	2,1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9,614	27,391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6	-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260	9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9,524	1,9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	(7,374)	30,16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26,981	16,494
商譽減值	6	-	210,12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	-	15,895
撥至損益表的政府補助	5	(38,444)	(46,422)
停產、機器搬遷及安裝補償	5	-	(33,286)
搬遷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	(13,986)
未變現匯兌差額		(9,197)	(11,03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86	1,800
		431,335	402,969
存貨減少／(增加)		19,307	(8,848)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59,679)	67,18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少		16,682	65,9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40)	(6,778)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78,728	45,2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6,241	63,852
收到政府補助	30	31,880	59,5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3,654	689,082
已繳所得稅		(76,716)	(69,9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938	619,169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1,908	19,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		7,777	280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的所得款		28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5,703)	(176,68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8	(4,441)	(1,328)
銷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		145	3
短期存款減少		289,741	99,2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99,713	(59,0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	32	–	849
向非控制性股東派付股息		(24,500)	(24,500)
已派股息		(61,715)	(118,955)
回購股份		–	(39,009)
新增銀行借款	29	30,000	149,900
償還銀行借款	29	(80,000)	(109,351)
已付利息	7	(2,701)	(4,6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916)	(145,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7,735	414,3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357	784,54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057)	1,4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035	1,200,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199,008	1,124,861
獲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26	150,144	89,88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152	1,214,744
銀行透支	29	(17,117)	(14,387)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035	1,200,357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60	3,10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692,881	736,5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5,541	739,62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457,190	268,3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4	3,277	6,765
短期存款	26	–	355,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02,892	217,924
流動資產合計		763,359	849,01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48,145	47,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002	3,384
流動負債合計		52,147	51,223
淨流動資產		711,212	797,7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6,753	1,537,413
淨資產		1,406,753	1,537,4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2	2
儲備	33	1,357,559	1,499,360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12	49,192	38,051
總權益		1,406,753	1,537,413

王冬雷
董事

吳長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 企業資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成為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光源、燈具、照明電器及相關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19。其他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的資料載於附註37。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產生及所用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因此，人民幣將呈列與本集團交易更關連的可靠資料。

2.1 編製基礎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2.1 編製基礎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利潤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規定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首次採納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i>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合併財務報表</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資安排</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正案 – <i>過渡指引</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價值計量</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財務報表的呈列 – <i>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i>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i>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i>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資產減值 – <i>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提前採納）</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i>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進</i>	<i>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i> 於2012年5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指引合併財務報表之入賬之部份，並解決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問題。它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合併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合併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被追溯應用，該等採納對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公允價值的政策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規定的額外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修正案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有關本集團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案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正案－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呈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0年10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以闡述金融負債（「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現行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新增規定的大部分內容是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是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此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由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記錄在收益或損失，除非此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和負債信用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引起或增大會計收益或損失的不配比。但是，本次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為公允價值選擇權項下的融資承諾及金融擔保合同。

於2013年1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此舉引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就2010年引入的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所產生的自有信用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之前，國際會計準則39號對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依然有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有關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正案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合併入賬規定豁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就對沖會計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並未應用對沖會計，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本集團預期將於2014年1月1日採納該詮釋。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制定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於2014年7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此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歸類為持有待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低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將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變為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應分別記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除，但如未變現損失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企業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認為適合分類及指定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進行評估，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於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為金融工具及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損失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估計的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年度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倘一方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屬持有待售出售組別之一部份，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有關「歸類為持有待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對此已作進一步闡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重大檢修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階段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估值定期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在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倘就個別資產而言儲備總額並未能彌補虧絀，則超出之虧絀應自收益表扣除。其後之重估盈餘都應計入收益表，直至抵銷之前之虧絀。重估資產賬面值折舊與資產原有成本折舊之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每年轉撥至留存利潤。出售重估資產後，有關以往估值之已變現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以儲備變動之方式轉撥至留存利潤。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8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2至5年
機動車輛	4至8年
裝修費	3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某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在各部分中，而每一部分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重要部分已售出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售出有關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目會終止確認。因售出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建造期間之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在中國大陸獲得46至50年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獲批授之土地使用權初步按獲得成本確認。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持作自用，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之期限內在損益表列銷。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要符合此情況，該等資產必須是可於現狀下可立即出售，及僅受銷售該類資產涉及的一般及慣例條款規限以及該銷售很有可能達成。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變更出售計劃

倘若一間實體已將一項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但該資產不可即時出售或不大可能進行出售，則該實體須終止將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計量終止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終止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時，該實體須按：a) 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並在該資產（或出售組別）被確認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情況下就任何折舊、攤銷或重估而作出調整之賬面值，及b) 其後決定不予以出售日期之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計算。

該實體須於該資產不可即時出售或不大可能進行出售之期間，計入需要於持續經營業務損益內就終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企業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管理層將評估其減值金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查。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按個別或按視作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仍然可以支持年期無限之評估。如不支持，將按未來適用法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之變化記錄入賬。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攤銷。

客戶關係

合同客戶關係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六個月至五年）攤銷。

商標

商標入賬記作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且不予攤銷，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專利權

專利權已經由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有效期十年，並可選擇自本期結束後更新。專利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都在發生時在損益表列銷。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予以資本化和遞延，使無形資產完成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完成之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之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不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費用。

遞延開發費用乃按費用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及按乃直線基準在有關產品不超出五至十年商業壽命 (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 之期間予以攤銷。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 (法定業權除外) 之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 (扣除得自出租人之任何激勵) 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當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來自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算，惟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所依據之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包括可分離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在內之衍生金融工具也可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按照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正的淨公允價值變動呈列於利潤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負的公允價值變動呈列於利潤表之財務費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出指定。

本集團從未將任何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現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有關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有關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意願及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日時將會獲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其後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和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在上市和非上市之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凡股本投資既未被列為持有以供交易，亦不按公允價值在損益中入賬，均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凡打算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變化出售之債務證券，亦都劃入此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日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屆時累積損益確認為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累積損益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之其他損益）。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同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進行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例如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後，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於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該轉讓資產的入賬。在此類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了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和關連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予以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在初始資產確認後出現一個或多個已發生事件，且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分別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共同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個別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但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計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將透過撥備賬扣除，而損失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於未來收回無望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即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之款項稍後可予收回，則收回款項會貸記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而未按公允價值列示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值賬面值與預期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值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乃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相關之交易之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所依據之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日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到收購之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之攤銷將確認為損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實質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有關公允價值為正數，則該等衍生工具按資產列賬，如公允價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均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庫存股份

重新購入之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利潤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產成品而言，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組成。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直到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其用途不受限制。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年度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修而計提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並於適當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為基準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前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其依據乃報告年度適用或主要之報告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現行釋義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年度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之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則為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以下各項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之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除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且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年度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減少。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年度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年度末前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在按擬用以彌償已列支成本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當本集團收取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時，補助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平均分配計入收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通常指發貨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又沒有對已售貨物實施有效控制。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現至淨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各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使用費收入

使用費根據有關協議的實質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訂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該等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BS」模型）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適用情況下）釐定。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內確認於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之前各報告年度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本期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的獎勵，則不確認任何開支。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在其他所有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都符合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

於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滿足最初的獎勵條款，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相關的費用。

倘若註銷權益結算獎勵，則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這包括未滿足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時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反映為額外的股權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中國僱員的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現在所需的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須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經資本化後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專項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該借款撥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開支之前，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由利息及企業就借款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所組成。

銷售稅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a)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的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 (b) 已包含銷售稅金額列賬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單獨列為股份溢價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宣派為止。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已宣派，則其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獲提呈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收益表內確認，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匯兌產生的差額均會計入損益表。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允價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計算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所導致的匯兌差額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積於匯兌準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任何由於兼併外國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對兼併外國業務帶來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公允價值調整，被當作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在會計期末做相應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故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在本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等報告金額、與之相關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董事會議決解散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漳浦菲普斯」），並於2011年12月19日議決出售漳浦菲普斯的土地及樓宇。然而，本集團於2013年與前潛在買家終止買賣。由於並無即時計劃出售該等資產，管理層於2013年12月31日不再劃分該等資產為持有待售。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年度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載述如下。

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確認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後，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由其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本集團會審慎評估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由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分派股息的必要性，並基於高級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該等分派股息的決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有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的產生、折現率及預期產生利益年期作出假設。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3年12月31日的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161,000元（2012年：人民幣21,161,000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已不存在；(ii)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資產的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估計；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本集團對可疑債權的壞賬政策是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持續評估並進行賬齡分析，加上管理層判斷後作出呆賬準備。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轉弱，則須作出額外準備。

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確認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BS)模型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適用情況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其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計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作為應用期權定價模型的參數。

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歸屬條件（主要包括服務年期）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行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基於彼等對來自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估計本集團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減值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a) 光源產品分部

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高強度放電（「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

(b) 燈具產品分部

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及

(c) 照明電器產品分部

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利潤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3年			
	光源產品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千人民幣	照明電器產品 千人民幣	合併 千人民幣
分部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1,379,551	2,122,477	271,788	3,773,816
分部間的銷售	39,427	—	71,398	110,825
	1,418,978	2,122,477	343,186	3,884,641
<u>調節項目</u>				
抵銷分部間的銷售				(110,825)
收入				3,773,816
分部業績	263,354	446,582	51,947	761,883
<u>調節項目</u>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9,370)
利息收入				28,40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3,2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7,366)
財務費用				(2,70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1
稅前利潤				354,458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 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4,902	3,154	—	8,056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5,9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減值損失合計				2,150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3年			合併 千人民幣
	光源產品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千人民幣	照明電器產品 千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260	-	-	26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資產淨值	6,744	18,349	1,888	26,981
攤銷及折舊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3,897	44,607	5,615	26,077
折舊及攤銷合計				120,196
資本支出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 未分配資本支出	79,284	44,073	3,204	23,974
資本支出合計*				150,535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2年			
	光源產品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千人民幣	照明電器產品 千人民幣	合併 千人民幣
分部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1,311,542	1,940,435	294,059	3,546,036
分部間的銷售	88,454	—	90,864	179,318
	1,399,996	1,940,435	384,923	3,725,354
<u>調節項目</u>				
抵銷分部間的銷售				(179,318)
收入				3,546,036
分部業績	229,193	414,341	56,849	700,383
<u>調節項目</u>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10,524)
利息收入				20,01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39,8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9,613)
財務費用				(4,67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54
稅前利潤				116,481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 減值損失	870	25,269	—	26,139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5,9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減值損失合計				32,114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012年			合併 千人民幣
	光源產品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千人民幣	照明電器產品 千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949	-	-	94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資產淨值	6,331	8,816	1,347	16,494
攤銷及折舊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8,809	37,964	5,846	102,619
				23,586
折舊及攤銷合計				126,205
資本支出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 未分配資本支出	65,533	59,865	6,435	131,833
				50,578
資本支出合計*				182,411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中國大陸	2,516,892	2,496,843
其他國家	1,256,924	1,049,193
	3,773,816	3,546,036

上述持續經營的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中國大陸	1,213,679	1,192,310
其他國家	57,315	60,571
	1,270,994	1,252,881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2012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u>收入</u>			
貨物銷售		3,773,816	3,546,036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a)	38,444	46,422
對生產暫停、設備搬遷及安裝的補償		–	33,286
商標許可費	(b)	14,791	15,268
分銷佣金	(b)	–	6,430
銀行利息收入		28,115	19,751
其他利息收入		292	259
租金收入		2,235	2,176
其他		7,276	8,629
		91,153	132,221
<u>收益</u>			
搬遷中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3,986
銷售廢料的收益		443	2,617
匯兌收益淨額		15	11,034
		458	27,637
		91,611	159,858

附註：

- (a)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各種政府補助作為就研發活動及擴大節能燈產能而發放的稅項補助及激勵。尚未用作開支的政府補助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30）。
- (a) 本年度，本集團許可有限數目的關聯公司使用「雷士」品牌，並收取關聯公司銷售額的1%至3%作為商標許可費，並向通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出售彼等產品的有限數目的關聯公司按有關銷售額的6%至8%收取分銷佣金。自2012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停止管理關聯方於其分銷網絡銷售的產品，因此自此並無錄得分銷佣金。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為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附註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已售存貨成本		2,949,432	2,768,195
折舊		109,052	95,389
電腦軟件、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攤銷*	18	4,957	21,711
研發開支：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18	4,657	5,680
本年度開支		50,980	70,029
減：已變現政府補助**		(5,584)	(5,832)
		45,396	64,197
		50,053	69,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60	94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1,530	2,139
商譽減值***	17	—	210,12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8	—	15,895
最低租賃付款		16,708	15,532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	350
核數師薪酬		4,471	3,8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工資和薪金		451,745	404,71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486	84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8,058	53,863
其他福利開支		23,617	43,949
		523,906	503,36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資產淨值	22	26,981	16,49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3	9,524	1,9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4	(7,374)	30,162
銀行利息收入	5	(28,115)	(19,751)
其他利息收入	5	(292)	(259)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52	4,956

6. 稅前利潤 (續)

- * 本年度電腦軟件、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攤銷以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 ** 在中國大陸重慶市、廣東省及浙江省開展研究活動，以支持節能產品及LED產品的開發，並已因此獲得多項政府補助。發放的政府補助已扣除相關研發成本。就尚未承擔的有關支出而獲得的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政府補助。上述補助並無附有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 商譽減值及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費用」。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2,461	4,144
其他利息支出	240	533
	<u>2,701</u>	<u>4,677</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袍金	2,496	1,62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59	2,762
業績獎金*	2,018	1,88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9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94
	5,445	5,698
	7,941	7,321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按本集團稅後利潤的某個百分比釐定的獎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	-	162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	-	188
王錦燧先生	399	275
戎子江先生 ¹	190	60
李港衛先生	399	38
吳玲女士 ²	211	-
	1,199	723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2012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13年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業績獎金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 ³	-	1,510	1,710	-	32	3,252
穆宇先生	-	1,489	205	-	36	1,730
王冬明先生 ²	-	360	103	-	-	463
	-	3,359	2,018	-	68	5,445
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 ¹	100	-	-	-	-	100
林和平先生	399	-	-	-	-	399
朱海先生	399	-	-	-	-	399
王冬雷先生 ⁴	399	-	-	-	-	399
	1,297	-	-	-	-	1,297
	1,297	3,359	2,018	-	68	6,74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2012年					合計 千人民幣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千人民幣	業績獎金 千人民幣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人民幣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 ³	-	1,141	1,680	925	28	3,774
穆宇先生	-	992	202	3	36	1,233
	-	2,133	1,882	928	64	5,007
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 ¹	254	-	-	16	-	270
許明茵女士 ¹	158	-	-	-	-	158
林和平先生	244	-	-	16	-	260
朱海先生	244	-	-	-	-	244
	900	-	-	32	-	932
最高行政人員						
張開鵬先生 ⁵	-	629	-	-	30	659
	900	2,762	1,882	960	94	6,598

本年度，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¹ 閻焱先生及許明茵女士分別於2013年4月3日及2012年8月2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戎子江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² 吳玲女士及王冬明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³ 吳長江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分別於2013年1月11日及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

⁴ 王冬雷先生分別於2013年1月11日及2013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⁵ 張開鵬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於2012年11月25日辭任。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董事（2012年：兩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既不是董事亦不是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位（2012年：三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14	3,194
業績獎金	616	6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56
	4,694	3,905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介於以下範圍內：

	僱員數目	
	2013年	201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超過2,000,000港元	2	1
	3	3

10. 所得稅

本集團內的公司須根據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或英國（「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12年：無）。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本集團：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74,304	74,373
以前年度（超提）／補提	(1,416)	236
遞延（附註21）	(537)	(6,672)
年內稅項支出合計	72,351	67,937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乘以稅前利潤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間的調節項目，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調節項目如下：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稅前利潤	354,458		116,48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8,615	25	29,120	25
稅務豁免	-	-	(1,729)	(1.5)
地方政府制定的較低稅率	(21,452)	(6.1)	(29,306)	(25.2)
毋須課稅收入	(100)	-	(263)	(0.2)
不可扣稅支出	3,722	1.1	62,823	53.9
以前期間即期所得稅調整	(1,416)	(0.4)	236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59	1.0	-	-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4,803)	(1.4)	-	-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4,126	1.2	7,056	6.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2,351	20.4	67,937	58.3

10. 所得稅 (續)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重慶雷士」)及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為兩家位於中國西部的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按照2011年就西部發展頒佈的一項地方稅務政策，直至2020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上海阿卡得」)為一家位於上海的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按照當時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自2008年起有資格申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免減稅期。因此，上海阿卡得於2012年的適用稅率為12.5%。上海阿卡得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3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三友」)及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江山菲普斯」)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起計三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浙江雷士」)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法定稅率25%的企業所得稅。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人民幣23,880,000元的損失(2012年：人民幣15,646,000元的損失)，就此本公司財務報表已作提述(附註33)。

12. 股息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2年：1港仙)	24,880	25,79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2012年：1.5港仙)	49,192	38,051
	74,072	63,844

本年度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利潤及本年已發行的3,128,448,000股（2012年：3,150,39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利潤計算。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盈利：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244,884	8,416
股份數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股份		
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128,448	3,150,396
攤薄效果－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3,128,448	3,150,39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樓宇 千人民幣	裝修 千人民幣	廠房及 機械 千人民幣	傢具及 裝置 千人民幣	機動車輛 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人民幣	裝修費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成本	398,052	39,534	525,210	45,830	35,457	49,926	8,758	1,102,7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528)	(22,250)	(154,442)	(27,082)	(15,797)	-	(5,912)	(260,011)
淨賬面值	363,524	17,284	370,768	18,748	19,660	49,926	2,846	842,756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3,524	17,284	370,768	18,748	19,660	49,926	2,846	842,756
添置	969	639	48,878	16,143	2,465	74,661	2,339	146,094
持有待售資產重新分類 (附註16)	11,734	-	-	-	-	-	-	11,734
減值	-	-	(260)	-	-	-	-	(260)
年內折舊撥備	(12,892)	(7,131)	(71,853)	(7,184)	(5,433)	-	(4,559)	(109,052)
處置	(440)	-	(5,543)	(2,209)	(80)	(57)	-	(8,329)
轉撥	53,596	-	55,726	1,942	-	(120,094)	8,830	-
外匯調整	(596)	(51)	(13)	(34)	(116)	-	-	(810)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15,895	10,741	397,703	27,406	16,496	4,436	9,456	882,133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66,190	40,137	623,217	56,607	37,017	4,436	19,927	1,247,5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295)	(29,396)	(225,514)	(29,201)	(20,521)	-	(10,471)	(365,398)
淨賬面值	415,895	10,741	397,703	27,406	16,496	4,436	9,456	882,13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千人民幣	租賃物業 裝修 千人民幣	廠房及 機械 千人民幣	傢具及 裝置 千人民幣	機動車輛 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人民幣	裝修費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成本	376,893	32,798	421,378	39,377	28,174	98,047	8,758	1,005,425
累計折舊	(38,562)	(14,717)	(97,262)	(21,016)	(9,285)	-	(2,993)	(183,835)
淨賬面值	338,331	18,081	324,116	18,361	18,889	98,047	5,765	821,590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8,331	18,081	324,116	18,361	18,889	98,047	5,765	821,590
添置	1,242	6,653	81,256	6,431	6,391	79,110	-	181,083
減值	-	-	(949)	-	-	-	-	(949)
年內折舊撥備	(12,489)	(7,499)	(61,493)	(6,742)	(5,183)	-	(2,919)	(96,325)
處置	(55,228)	-	(9,313)	(257)	(481)	(23)	-	(65,302)
轉撥	89,205	-	37,115	888	-	(127,208)	-	-
外匯調整	2,463	49	36	67	44	-	-	2,659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3,524	17,284	370,768	18,748	19,660	49,926	2,846	842,756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98,052	39,534	525,210	45,830	35,457	49,926	8,758	1,102,7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528)	(22,250)	(154,442)	(27,082)	(15,797)	-	(5,912)	(260,011)
淨賬面值	363,524	17,284	370,768	18,748	19,660	49,926	2,846	842,75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機動車輛
千人民幣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09
添置	-
年內折舊撥備	(449)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60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262
累計外匯調整	(88)
累計折舊	(514)
淨賬面值	2,660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2012年12月31日：無)。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3,516	71,149
持有待售的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6)	5,872	-
處置	(286)	(15,494)
於年內確認	(1,530)	(2,13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7,572	53,516
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24)	(1,464)	(1,314)
非流動部分	56,108	52,202

本集團按長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期限在46至50年不等。

16.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董事會議決解散漳浦菲普斯，並於2011年12月19日議決出售漳浦菲普斯的土地及樓宇。然而，本集團於2013年與前潛在買家終止買賣。由於並無即時計劃出售該等資產，董事認為該等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不再劃分為持有待售。變動詳情如下：

	千人民幣
2013年1月1日	17,606
終止劃分為持有待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11,734)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15)	(5,872)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
	<hr/>

由於終止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經調整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1,556,000元及人民幣286,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17. 商譽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於1月1日		
成本	231,287	231,287
累計減值	(210,126)	(210,126)
	<hr/>	<hr/>
賬面淨值	21,161	21,161
	<hr/>	<hr/>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1,161	231,287
年內減值	-	(210,126)
	<hr/>	<hr/>
於12月31日	21,161	21,161
	<hr/>	<hr/>

17.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除自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企業合併獲得的金額不重大的商譽外，因企業合併而獲得的商譽已分配予以下現金產出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上海阿卡得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3年12月31日，分派予上海阿卡得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7,369,000元（2012年：人民幣7,369,000元）。

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按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9.27%（2012年：20.08%）。用於推斷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2%（2012年：2%），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2013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予此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被視為未發生減值（2012年：無）。

重慶雷士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3年12月31日，分派予重慶雷士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999,000元（2012年：人民幣10,999,000元）。

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按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8.95%（2012年：19.68%）。用於推斷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零（2012年：零），原因是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已達全面產能。

於2013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予此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被視為未發生減值（2012年：無）。

17.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重慶雷士的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3年12月31日，分派予重慶雷士的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2,133,000元（2012年：人民幣2,133,000元）。

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按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9.07%（2012年：20.56%）。用於推斷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零（2012年：零），原因是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已達其全面產能。

於2013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予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被視為未發生減值（2012年：無）。

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照明電器產品 千人民幣	筒燈產品 千人民幣	燈盤支架產品 千人民幣	其他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商譽的賬面值	7,369	10,999	2,133	660	21,161
	2012年				
	照明電器產品 千人民幣	筒燈產品 千人民幣	燈盤支架產品 千人民幣	其他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商譽的賬面值	7,369	10,999	2,133	660	21,161

17.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重慶雷士的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續)

計算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預測毛利率 — 釐定分配給預測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著預測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的開發而提高。

折現率 — 所用的折現率是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 — 釐定分配給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價值的依據是原材料來源國預算年度的預測價格指數。

對光源產品、照明電器產品、筒燈產品及燈盤支架產品的市場發展賦予重要假設的價值、折現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與外部資料來源相一致。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人民幣	電腦軟件 千人民幣	客戶關係 千人民幣	遞延開發 成本 千人民幣	專利權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70,000	5,688	-	23,846	7,535	307,069
添置 - 內部開發	-	-	-	2,651	-	2,651
添置 - 其他	-	1,790	-	-	-	1,790
年內攤銷撥備	-	(1,015)	-	(4,657)	(3,942)	(9,614)
處置	-	(145)	-	-	-	(145)
於2013年12月31日	270,000	6,318	-	21,840	3,593	301,751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70,000	11,228	37,327	39,659	71,964	430,1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910)	(37,327)	(17,819)	(68,371)	(128,427)
淨賬面值	270,000	6,318	-	21,840	3,593	301,751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70,000	5,368	11,642	32,134	29,886	349,030
添置 - 其他	-	1,328	-	-	-	1,328
年內攤銷撥備	-	(1,005)	(6,985)	(5,680)	(13,721)	(27,391)
處置	-	(3)	-	-	-	(3)
年內減值	-	-	(4,657)	(2,608)	(8,630)	(15,895)
於2012年12月31日	270,000	5,688	-	23,846	7,535	307,069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70,000	9,612	37,327	37,008	71,964	425,9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924)	(37,327)	(13,162)	(64,429)	(118,842)
淨賬面值	270,000	5,688	-	23,846	7,535	307,069

18.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高級管理層估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70,000,000元)的商標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本集團有權重續商標使用年期，且相關費用甚微。商標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減值撥備(2012年：無)。

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無限年期商標已經分配到下列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惠州雷士及重慶雷士照明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照明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按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14.4%的增長率及3%的專利費率(2012年：11%的增長率及3%的專利費率)。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7.97%(2012年：16.77%)。用於推斷照明產品現金產出單位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2%(2012年：2%)，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2013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到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標被視為未發生減值(2012年：無)。

計算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照明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上述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預測毛利率 — 釐定分配給預測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著預測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的開發而提高。

折現率 — 所用的折現率是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增長率估計 — 增長率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專利費率 — 專利費率基於協議條款。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值*	714,415 (21,534)	736,514 —
	692,881	736,514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7,190,000元（2012年：人民幣268,326,000元）及人民幣48,145,000元（2012年：人民幣47,839,000元），為無抵押、免息、隨要隨付。

* 於NVC Lighting Limited（「英國雷士」）的非上市投資人民幣21,534,000元確認減值人民幣21,534,000元，由於英國雷士於2013年12月31日為淨負債狀況，管理層認為英國雷士的業績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大幅改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7,25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 燈用鎮流器、 照明電器及其他電器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4,0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 燈具及其他照明電器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光源及 相關產品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 相關產品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7,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 相關產品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 相關產品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燈用鎮流器及 其他照明電器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大陸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VC Lighting Limited	英格蘭及 威爾士／英國	2,000,000英鎊	100%	-	買賣光源、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大陸	200,000港元	100%	-	買賣光源、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大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200,000,000港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源、 燈具及照明電器

* 香港富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3日更名為香港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 雷士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外商獨資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已於2013年5月繳付。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1日更名為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的詳情如下：

	2013年	2012年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浙江雷士	51%	51%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利潤：		
浙江雷士	37,223	40,128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浙江雷士	24,500	24,500
於報告日期非控制性權益的累計結餘		
浙江雷士	83,755	71,032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載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乃在公司間抵銷之前：

浙江雷士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收入	794,680	695,860
費用合計	(718,714)	(613,966)
本年利潤	75,966	81,894
本年度全面收入合計	75,966	81,894
流動資產	373,203	330,155
非流動資產	28,588	28,394
流動負債	(230,862)	(213,587)
非流動負債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7,334	1,2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37)	(9,6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2,134)	(13,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1,863	(21,760)

20.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應佔淨資產	6,763	6,362

20. 於聯營公司投資 (續)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綿陽雷磁」)	中國／大陸	35	研發、生產和銷售電磁 元件、照明電子及 光電元件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是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綿陽雷磁於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調節的財務資料概要：

	201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41,485	49,157
非流動資產	13,560	14,610
流動負債	(34,833)	(44,314)
負債	(889)	(1,276)
淨資產	19,323	18,177
本集團所有權百分比	35%	35%
投資賬面值	6,763	6,362

20. 於聯營公司投資 (續)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收入	66,781	63,135
本年利潤	1,146	3,010
本年度全面收入合計	1,146	3,010
已收股息	-	-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3年			合計 千人民幣
	企業合併 引致之公允 價值調整 千人民幣	可供抵銷未來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人民幣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 的虧損 千人民幣	
於2013年1月1日	691	37,853	3,907	42,451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391)	3,182	(3,776)	(985)
外匯調整	-	(13)	(131)	(144)
於2013年12月31日	300	41,022	-	41,322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本集團	2012年			合計 千人民幣
	企業合併 引致之公允 價值調整 千人民幣	可供抵銷未來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人民幣	應課稅利潤 的虧損 千人民幣	
於2012年1月1日	2,424	24,710	2,892	30,026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1,733)	13,417	859	12,543
外匯調整	-	(274)	156	(118)
於2012年12月31日	691	37,853	3,907	42,45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英國雷士（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7,549,000元（2012年：人民幣13,331,000元）。由於英國雷士已虧蝕兩年，並不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其累計稅項虧損可能可以用應課稅利潤抵銷，故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2013年		合計 千人民幣
	企業合併 引致之公允 價值調整 千人民幣	搬遷產生的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人民幣	
於2013年1月1日	77,416	18,600	96,016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019)	(503)	(1,522)
於2013年12月31日	76,397	18,097	94,494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本集團	2012年		合計 千人民幣
	企業合併 引致之公允 價值調整 千人民幣	搬遷產生的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人民幣	
於2012年1月1日	90,145	-	90,145
年內扣自/(計入)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2,729)	18,600	5,871
2012年12月31日	77,416	18,600	96,01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政府對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得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了稅務條約，則適用於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利潤的適用稅率是10%。因此，本集團有義務預扣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2008年1月1日之後所得盈利的股息的稅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確認有關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人民幣1,811,515,000元（2012年：人民幣1,596,854,000元）的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81,152,000元（2012年：人民幣159,685,000元）。該稅額在留存利潤匯出時應予支付，未予確認的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該等利潤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2.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原材料	130,146	179,911
半成品	20,211	11,963
成品	501,350	506,526
	651,707	698,4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跌價的金額為人民幣26,981,000元（2012年：人民幣16,494,000元），其於合併財務報表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2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	1,159,667	710,739
減值	(18,847)	(18,393)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140,820	692,346
票據應收賬款	127,392	126,544
	1,268,212	818,890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品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180天不等。每位主要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部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複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2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3個月以內	787,893	532,034
4至6個月	234,106	85,397
7至12個月	84,184	26,390
1至2年	9,357	45,037
2年以上	25,280	3,488
	1,140,820	692,34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於1月1日	18,393	16,3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9,920	1,952
按不可回收款項撤銷的金額 撥回 (附註6)	(8,884)	(66)
撥回 (附註6)	(396)	-
外匯調整	(186)	157
於12月31日	18,847	18,393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人民幣45,159,000元（2012年：人民幣4,188,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而作出的人民幣9,920,000元（2012年：人民幣1,952,000元）的撥備。

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發生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2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並未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87,020	669,684
逾期不足2個月	16,133	14,484
逾期2至6個月	2,070	4,663
逾期7至12個月	251	1,077
逾期1年以上	107	202
	1,105,581	690,11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素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回收，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票據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6個月內	127,392	126,544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2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附註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78	23,3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	(a)	63,034	52,400
減值	(a)	(22,720)	(24,188)
		40,314	28,212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b)	40,929	71,894
	(b)	(67)	(6,101)
		40,862	65,793
		81,176	94,005

本公司

	附註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預付款	(c)	3,221	6,170
其他應收款項		3,277	6,765

2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本集團的預付款

該款項主要指原材料及預付土地租金流動部分的預付款。

預付款明細如下：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預付土地租金－流動部分	1,464	1,314
給予第三方的預付款	36,737	26,898
來自實體的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屬 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24,833	24,188
	63,034	52,400
減值	(22,720)	(24,188)
預付款淨額	40,314	28,212

減值與來自實體的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屬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有關。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預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2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附註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來自第三方的保證金及應收賬款	(i)	33,266	43,664
應收個別人士的款項		1,986	4,147
應收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款項		219	—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ii)	5,458	24,083
		40,929	71,894
減值		(67)	(6,10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0,862	65,793

(i) 來自第三方的保證金及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附註37)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 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4,559	23,990
其他	899	93
	5,458	24,083

應收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款項指本集團應收的商標許可費和分銷佣金。上述關聯公司獲授的信用期為10到105天之間。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2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報告年度末，按交易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1年內	19,418	45,558
1至2年	20,452	18,350
2年以上	992	1,885
	40,862	65,793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c) 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應收第三方款項	3,002	6,170
應收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款項	219	-
	3,221	6,170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25. 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可扣增值稅	16,919	16,079

26. 現金及短期存款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9,152	1,124,861
定期存款：		
無抵押定期存款	83,300	464,421
有抵押定期存款	6,192	4,695
	1,438,644	1,593,977
減：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83,300)	(374,538)
有抵押定期存款	(6,192)	(4,695)
	(89,492)	(379,233)
	1,349,152	1,214,744

26. 現金及短期存款 (續)

本公司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892	128,041
定期存款：		
無抵押定期存款	-	445,881
	<u>302,892</u>	<u>573,922</u>
減：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355,998)
	<u>302,892</u>	<u>217,924</u>

於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26,884,000元（2012年：人民幣1,252,08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根據本集團的直接現金需求介於3到12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都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可靠銀行。質押存款是對銀行發行信用證及按客戶要求履行合約義務而作出的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27.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501,965	404,561
應付關聯人士貿易賬款	8,387	27,045
	510,352	431,606

應付關聯人士（定義見附註37）貿易賬款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集團」） （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1,006	10,879
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對其間接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3,951	10,115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屬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 實體	9	6,051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3,421	-
	8,387	27,045

貿易應付賬款均為免息，其結算期限通常為30天至60天。

27. 貿易應付賬款 (續)

根據交易日期，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498,434	376,469
4到6個月	5,783	11,548
7到12個月	1,596	26,494
1到2年	4,034	16,109
2年以上	505	986
	510,352	431,606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213,821	204,437
應付股息	1,176	3
客戶預付款	14,768	16,338
應計費用	89,614	60,777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375	968
	319,754	282,523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續)

應付關聯人士(定義見附註37)賬款如下: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一) 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271	956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屬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 實體	104	12
	375	968

本公司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2,826	3,381
應付股息	1,176	3
	4,002	3,384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29. 計息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

	2013年			2012年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無抵押 ¹	4.98 基本利率*	2014年4月	30,000	5.488-5.880 基本利率*	2013年2月到4月	80,0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²	+2.30	按要求即付	17,117	+2.30	按要求即付	14,387
合計			<u>47,117</u>			<u>94,387</u>

1 該銀行貸款包括按年利率4.98%計息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2 該銀行透支指英鎊透支工具。本集團的透支工具為2,200,000英鎊（2012年：2,200,000英鎊），其中1,702,000英鎊（2012年：1,416,000英鎊）於本報告期末已被使用。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計息貸款為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30. 政府補助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年初餘額	22,049	131,739
本年已收金額	31,880	59,564
撥至損益表	(38,444)	(46,422)
搬遷中已動用金額*	-	(122,832)
年末餘額	15,485	22,04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909)	(6,208)
非流動部分	13,576	15,841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得到了各種政府補助，用作科技研發及作為建立節能燈管生產線的財政支持。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用於開發LED產品及其他節能燈生產線的政府補助。該兩筆政府補助均按相關生產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內。

上述政府補助並無附有任何尚未實現的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 由於本集團已於2012年7月30日完成在江山市的生產基地的搬遷，人民幣122,832,000元的補償款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搬遷完成後被動用。

31. 股本

股份

	2013年		2012年	
	美元	折合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法定：				
500,000,000,000股 (2012年：5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341,385	50,000	341,385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128,448,000股 (2012年：3,128,448,000)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12.84	2,324.07	312.84	2,324.07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本變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a) 50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2.1港元予以行使，這導致以扣除費用前總現金代價人民幣849,000元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37,000元的款項已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中。
- (b) 已按總代價淨值約人民幣39,009,000元回購合共30,065,00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的所有股份均已註銷，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股份面值計算有所減少。回購溢價款已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32.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戰略供應商。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進行修訂。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起至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當日前日期間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完全的效力及作用，且於該計劃期限內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於本年度，並無就已發行購股權取消或修訂該計劃。

本年度，該計劃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3年		2012年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1月1日	41,787,000	2.10	45,270,000	2.10
年內行使	-	2.10	(500,000)	2.10
年內失效	(682,000)	2.10	(2,983,000)	2.10
於12月31日	41,105,000	2.10	41,787,000	2.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682,000份購股權因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辭職而失效。

於2013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36,705,000份（2012年12月31日：33,887,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10港元（2012年12月31日：2.10港元）。

32.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年度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3年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1,105,000	2.10	3/24/2012至3/24/2016
7,000,000	2.10	3/24/2011至3/24/2016
3,000,000	2.10	3/24/2012至6/25/2017
41,105,000		
2012年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1,637,000	2.10	3/24/2012至3/24/2016
7,150,000	2.10	3/24/2011至3/24/2016
3,000,000	2.10	3/24/2012至6/25/2017
41,787,000		

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1.6年（2012年12月31日：2.5年。）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購股權開支的總金額合共人民幣486,000元（2012年：人民幣1,800,000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41,1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41,105,000股普通股及4.1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06元）的股本，以及11,08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609,000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41,1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31%。

3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於本年度報告第77至第78頁所載之合併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

本公司

2013年	股份溢價 千人民幣	僱員權益	累計虧損 千人民幣	匯兌準備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福利準備 千人民幣			
於2013年1月1日	1,965,282	14,608	(308,906)	(171,624)	1,499,360
本年度虧損	-	-	(23,880)	-	(23,8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44,360)	(44,360)
購股權失效 (附註32)	1,158	(1,158)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32)	486	-	-	-	486
調整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25	-	-	-	25
2013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24,880)	-	-	-	(24,880)
建議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49,192)	-	-	-	(49,192)
2013年12月31日	1,892,393	13,936	(332,786)	(215,984)	1,357,559

33. 儲備 (續)

2012年	股份溢價 千人民幣	僱員權益	累計虧損 千人民幣	匯兌準備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福利準備 千人民幣			
2012年1月1日	2,067,321	12,945	(293,260)	(168,159)	1,618,847
本年度虧損	-	-	(15,646)	-	(15,6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3,465)	(3,465)
購回股份	(39,009)	-	-	-	(39,009)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32)	-	1,800	-	-	1,800
購股權行權 (附註32)	986	(137)	-	-	849
調整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172)	-	-	-	(172)
宣派2012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25,793)	-	-	-	(25,793)
建議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38,051)	-	-	-	(38,051)
2012年12月31日	1,965,282	14,608	(308,906)	(171,624)	1,499,360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內之進一步闡釋，僱員權益福利準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倘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該金額將轉撥至留存利潤。

34. 資產抵押

除附註26所述的抵押存款外，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2012年：零）。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辦公樓，協定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週期性調整租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1年內	2,064	2,881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1,743
	<u>2,164</u>	<u>4,624</u>

(b)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協商物業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本集團受到特別限制。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1年內	7,772	10,925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7,278	12,361
	<u>15,050</u>	<u>23,286</u>

36. 承諾

除上文附註35(b)詳列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本集團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2	16,272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3,721
其他無形資產	-	50
	-	163,771
	8,682	180,04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承諾。

37. 關聯方交易

(a) 概無股東為本公司控股實體。

(b)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載列如下：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綿陽雷磁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前任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位近親屬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

37. 關聯方交易 (續)

(c)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	(i)	722	—
商標許可費收入	(iii)	899	—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購買原材料	(i)	2,788	—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前任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35,397	72,983
購買機器	(i)	396	3,866
維修費用	(i)	—	2,180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一位近親屬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銷售成品	(i)	3,293	—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22,585	10,841
購買零部件	(i)	154	27,010
商標許可費收入	(iii)	11,393	15,191
利息收入	(i)	—	3,290
分銷佣金收入	(ii)	—	6,428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32,075	40,934

37. 關聯方交易 (續)

(c) (續)

附註：

- (i) 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關聯方使用本集團分銷網絡所產生的分銷佣金收入乃按關聯方全年銷售額的6%至8%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
- (iii) 授權關聯方使用「雷士」品牌所產生的商標許可費收入乃按關聯方全年銷售額的1%至3%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

(d) 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有關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27及28。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17,183	13,47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85	1,026
	17,268	14,504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與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的金額為人民幣32,075,000元（2012年：人民幣40,934,000元）的交易外，上文所列所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年度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全部金融資產的詳細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人民幣	2012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人民幣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268,212	818,890
納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0,862	65,793
短期存款	89,492	379,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152	1,214,744
合計	2,747,718	2,478,660

本公司

	2013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人民幣	2012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人民幣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7,190	268,326
納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	3,221	6,170
短期存款	-	355,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892	217,924
合計	763,303	848,41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全部金融負債載於下表：

本集團

	2013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千人民幣	2012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千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510,352	431,606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5,372	205,408
計息貸款及借款	47,117	94,387
合計	772,841	731,401

本公司

	2013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千人民幣	2012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千人民幣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145	47,8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002	3,384
合計	52,147	51,223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納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融資部經理所領導之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一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用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當前交易時買賣金融工具之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下進行。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或負債。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物價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並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用於交易。董事會複核及協商管理上述每種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對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經制訂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具有適當的信用額度，並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限額。

自2008年起，本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了多份為期一年的保險合同，分別承保國內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90%，該等合同於每年11月續訂。有關本年度國內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及有關海外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2,907,000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擴大，本集團購買該類保險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保險合同於2013年續訂，將屆滿日期延長至2014年11月30日。

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本集團制訂了限制其對任何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的政策。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及現金及短期存款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承受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b) 物價風險

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會隨著全球性和區域性供求狀況的變化而波動。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物價變動。然而，本集團已通過增加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存貨以確保充足供應。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銷售。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會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展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利潤於報告年度末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2013年

	匯率增加／ (減少) %	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千人民幣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4,821)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4,821

2012年

	匯率增加／ (減少) %	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千人民幣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4,613)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4,613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6,326,000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該等銀行結餘並不承受外匯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考慮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保持資金供應的連續性和靈活性。董事已檢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並確定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按需時 千人民幣	三個月以內 千人民幣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	510,352	-	510,352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09,900	5,472	215,372
計息貸款及借款	17,117	-	30,444	47,561
合計	17,117	720,252	35,916	773,285

2012年12月31日

	按需時 千人民幣	三個月以內 千人民幣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	431,606	-	431,606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00,908	4,500	205,408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387	25,129	55,951	95,467
合計	14,387	657,643	60,451	732,481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持本集團的穩定和增長。本集團定期檢查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戰略投資機會後對其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是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淨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去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借款	47,117	94,387
總債務	47,117	94,387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438,644)	(1,593,977)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676,870	3,511,70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度報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年度報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恩林」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現持有該公司36.2%的股權。
「重慶恩緯西」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父吳憲明先生持有該公司49.67%的股權。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是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德豪潤達」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
「EMC模式」	EMC模式，即合同能源管理，是用減少的能源費用來支付節能項目全部成本的節能投資方式。這種模式允許用戶使用未來的節能收益為工廠和設備升級，降低目前的運行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界定，中國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緊湊型螢光光源、螢光光源及支撐燈具外殼、LED光源、HID光源及電子鎮流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以《高效照明產品推廣財政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與中國品質認證中心清單一致。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同人」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的51%股權。
「HID」	高強度放電。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友和」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80%股權由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而吳建農先生持有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的39%股權、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的51%股權。吳建農先生持有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的86%股權。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日」	2010年5月20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雷士中國」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1日更名為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顧客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衢州奧仕特」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建農先生持有其39%股權、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權。
「報告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雷士」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8%的股權。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聖地愛司」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0.93%的股權。
「世紀集團」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建農先生持有其85%的股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 (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世明」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世紀集團和衢州奧仕特分別持有該公司30%和70%的股權。
「世通」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国际泳联官方合作伙伴
亚奥理事会照明及服务合作伙伴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www.nvc-lighting.com.cn